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

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
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对本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以及该期间与深圳成份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。自查比较情况如下：

日期	本公司收盘价	中小板综合指数	制造业（证监会指数）
2016/7/28	11.22 元/股	11430.35	3426.53
2016/8/24	13.13 元/股	11799.01	3520.14
涨跌幅	17.02%	3.12%	2.73%

本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17.02%，扣除中小板综合指数上涨 3.12% 因素后，公司股票波动幅度为 13.90%；同时，扣除制造业（证监会指数）上涨 2.73% 因素后，公司股票波动幅度为 14.29%。

因此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均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